

##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增購及汰換公務車輛先期 審查專案小組審議作業原則第六點、第七點、第八 點修正規定

六、遭受意外損壞不堪修復者或已屆滿最低使用年限之公務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財產報廢：

- (一) 不堪使用者。
- (二) 須一次花費該車新購價值百分之十以上之大修費始可使用。
- (三) 燃料消耗超過原廠規定百分之四十以上無法改善。
- (四) 最近三年之維護費，平均每年超過該車新購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五) 未通過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道路攔檢抽驗，經複驗仍不合格者。

七、公務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需求辦理汰換：

- (一) 已屆滿十五年或行駛里程數逾二十五萬公里之燃油汽車。
- (二) 已屆滿十二年或行駛里程數逾二十萬公里之燃油汽車汰換為電動汽車。

公務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宜增購或汰換：

- (一) 非新設機關或特殊情況。
- (二) 無特殊原因一年行駛五百公里或使用一百二十日以下之公務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
- (三) 無停車場所或停車空間不足。
- (四) 已達最低使用年限仍堪使用且非屬前點所定應報廢情形。
- (五) 提送計畫不全經限期通知仍未補足。
- (六) 現有車輛已足供統一調派使用。
- (七) 車輛未達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先期審查最低使用年限及行駛里程數審查原則表（如附件二）所列最低使用年限及行駛里程數。

(八) 車輛需求屬非經常性使用或有替代需求方案。

(九) 其他經本專案小組審議不宜。

#### 八、公務汽(機)車電動化期程如下：

##### (一) 公務機車：

- 1、自民國一百十一年起，非警用燃油機車達汰換年限及行駛里程數，一律汰換為電動機車。
- 2、自民國一百十一年起，警用巡邏機車每年汰換五十輛，並依使用狀況逐步增加。
- 3、自民國一百十二年起，各機關接受捐贈機車，以電動機車優先。
- 4、自民國一百十三年起，警用之燃油機車，不再移撥其他機關使用。
- 5、至民國一百十九年，既有燃油機車一律汰舊或汰換為電動機車。

##### (二) 公務汽車：

- 1、自民國一百十一年起，燃油汽車達最低使用年限及行駛里程數，逐年以等差提高百分之二方式，汰換為電動汽車。
- 2、自民國一百十六年起，除警消機關外，禁止新購燃油汽車。
- 3、自民國一百十六年起，各機關接受捐贈汽車(非特種車)，以電動汽車優先。
- 4、至民國一百二十四年，除特種車輛外，全數汰舊或汰換為電動汽車。